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協議方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本公司已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向北京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因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安保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應地，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該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該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該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協議方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本公司已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及
- (b) 安保公司。

服務

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安保公司同意在北京機場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包括：在指定範圍內開展對(i)旅客、行李、貨郵、工作人員、車輛等人員和物品的安全檢查；(ii)航空器監護與守護；(iii)通道控制；(iv)樓前防爆；(v)安檢設備維保；及(vi)其他航空安保業務相關工作等，且安保公司亦約定相應後勤保障支持工作安排。

期限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效條件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於某一特定年度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支付的年度費用乃參考上一年度本公司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支付的實際費用，並已考慮北京機場旅客吞吐量增長率及安保公司將提供的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範圍的增加。年度費用亦考慮

相關服務人員的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其他相關成本(包括耗材、材料及設備、設備維護及維修的成本以及能源消耗等)及相關稅費後釐定。本公司按月以轉賬匯款形式支付上述服務費。

歷史數據

下表為本公司採購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而應向安保公司支付的總服務費的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的服務費	713,985	759,430 (註1)
年度上限	766,042	806,042

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就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46,000千元。就採購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服務費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此數據僅為預估數。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根據(i)本公司應支付安保公司服務費用的歷史數據；(ii)未來三年安全及保安服務範圍的預期調整；(iii)未來三年為提供北京機場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的勞動力成本預計增長；及(iv)未來三年旅客吞吐量的預計變化，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應向安保公司支付的累計年度費用最大值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3,490千元、人民幣673,140千元和人民幣733,530千元。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03,490千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費用人民幣759,430千元減少約7.3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73,140千元較上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03,490千元減少約4.31%，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33,530千元較上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73,140千元增加約8.97%。建議年度上限變動的確定乃基於如下因素：(i)考慮大興機場啟用將造成的分流影響，預計北京機場旅客吞吐量於未來兩年逐漸降低，並於二零二二年有所回升，受此影響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0%，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及(ii)考慮到未來三年北京機場安保服務的範圍調整，二零二二年冬奧會對航空安保投入需求的增加，以及人工成本的合理上漲範圍，預期各年相關費用的調整將佔前一年預估年度上限的3%至6%。

內部控制定價

由於安保公司是北京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且擁有在北京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的專業技能和經驗，故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的報價。安保公司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無計及任何利潤。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安保公司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自本公司收取的費用將不會高於其自北京機場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航空公司、私人飛機公司及物流公司)所收取者。此外，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監察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本公司的質量安全部負責收集有關交易的資料以及評估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而董事會秘書室及財務部負責監察交易金額；
2. 於進行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前，負責處理相關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質量安全部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須分別待通過本公司質量安全部經理及負責處理相關事宜的本公司副總經理的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安保公司是北京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且擁有在北京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的專業技能和經驗，而過去，本公司與安保公司也有良好的合作經驗，由安保

公司為北京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可保證北京機場旅客、航空器及其他人員的安全。

據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條款的意見後，在派發予股東的該通函中給出意見)認為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是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屬公平及合理，且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而言，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代理服務，包括供應水、電、蒸汽、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及櫃檯服務。

安保公司主要從事在國內機場提供航空安全及保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及航空器監護。

董事會的批准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在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6.61%的已發行股本。因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子公司，故安保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該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

發該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該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安保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年度上限

「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安保公司訂立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註冊資本面值人民幣1.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以及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